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便函〔2018〕21号

关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有关问题的复函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规定，“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同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取消环保部门的数据有效性审核后，应依法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由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开展比对监测、定期检定和校准等方式，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数据质量。因此，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与环保

部门联网的自动监测数据即为有效数据。环保部门应结合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活动，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及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运行不规范等行为依法处理。

三、数据有效传输率为数据传输率和数据有效率的乘积。其中，考核数据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直出数据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流量和排放量数据，考核数据类型为小时数据和日数据；数据传输率为考核时段内实收数据个数与应收数据个数的百分比；数据有效率为100%。

特此函复。



抄 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